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8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推薦意見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細則中之某一條例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建業地產集團」	指	指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何遠卿  
胡利平

非執行董事：  
王俊  
郭建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16樓1602-1605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101,095,73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0,219,146股股份。

####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建議」）。

####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何遠卿先生、胡利平女士及姜洪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都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姜洪慶先生(「姜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姜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姜先生及馬先生從其個人的專業背景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姜先生及馬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姜先生及馬先生豐富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

## 董事會函件

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並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姜先生及馬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其獨立性並有能力為本公司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姜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其服務任期內的獨立性記錄後，認為姜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姜先生及馬先生適合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及馬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該重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遠卿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1,095,73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0,109,573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任何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中須(其中包括)考慮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狀況及需求或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

###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

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068	0.053
五月	0.070	0.060
六月	0.070	0.058
七月	0.087	0.061
八月	0.076	0.059
九月	0.066	0.047
十月	0.047	0.040
十一月	0.046	0.041
十二月	0.045	0.03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47	0.033
二月	0.041	0.036
三月	0.041	0.03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6	0.031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5.31%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間接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2.57%將由胡葆森間接持有。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該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何遠卿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建業集團，並於建業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法務中心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及助理總裁。加入建業集團之前，何先生曾於多家實體(包括多個公司法務部及律師事務所)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何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非執業)，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何先生有權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何先生並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何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利平女士(「胡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建業集團，自此於建業集團歷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服務逾20年期間，胡女士先後歷任建業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經理、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胡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與胡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胡女士有權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年薪人民幣550,000元。胡女士並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胡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姜洪慶先生**(「姜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亦曾留學於法國巴黎一塞納建築學院。彼為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城市規劃師。姜先生主持及參與完成了多項國家級與省〈部〉級重大工程技術或研究專案；在雄安新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區、粵港澳大灣區、城鄉發展、城市更新及健康〈養老〉產業等領域有一定的研究。

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執行董事。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姜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其後已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轉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其後已摘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馬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何遠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胡利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洪慶先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立山先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
-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遠卿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16樓1602-16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
- (v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vii) 倘於所召開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何遠卿先生及胡利平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